

##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的书面审核意见

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制定的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要求，按照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、全面的审查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全部资料，并提出了以下意见：

物业出租与管理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，本次公司将名下厂房出租给北京航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，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，有利于增加公司物业租赁和管理板块的收入。

本次关联交易坚持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因此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2 年 6 月 23 日

(此页无正文)

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：



吴 红



周清杰



张 政